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373號

原告 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展

訴訟代理人 陳倩芸律師

被告 郭倍宏

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一)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0,601元；(二)原告公司正確之法定代理人署名及用印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因被告所涉背信等刑事案件，於該案件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嗣因被告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4年3月2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25號判決無罪，本院刑事庭即依原告聲請，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348號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

01 送至民事庭，依上規定，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本件原告  
02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98萬3,56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件訴訟  
03 標的金額即應以之為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601元，茲  
04 依前揭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  
05 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6 (二)又公司法第213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  
07 事，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如董事與公司間訴  
08 訟，仍以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起訴或應訴，難免利益衝突，乃  
09 規定應改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惟該為  
10 訴訟當事人之董事倘已經形式上召開之股東會解任，不具董  
11 事資格，既不復有此顧慮，即非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自無  
12 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定  
13 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之被告郭倍宏，自109年5月15日起  
14 已非原告公司董事，此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則  
15 原告對被告為訴訟，自應以現任公司負責人黃明展為法定代  
16 理人。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狀列公司之監察人為法定  
17 代理人，致起訴程式尚有欠缺，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18 5日內依主文所示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另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以公司監察人為法定代理人  
20 用印，其委任亦有瑕疵，如欲委任陳倩芸律師為訴訟代理  
21 人，應一併補正有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明展用印之委任  
22 狀，附此敘明。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張韶安